

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5學年度各分團輔導員遴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。

貳、聘期：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參、遴選資格

- 一、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二、具各該分團領域專長教師證，或相關學經歷證明，並任教該分團相關科目至少二年。
- 三、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
- 四、教學服務表現良好，具教學專業之能及工作熱忱者。

肆、遴選類別、名額及專長需求

學習領域議題別	錄 取 名 額			
	國中	專長需求	國小	專長需求
語文－國語文	2	1. 資訊教學設計：擅長運用資訊專業能力融入國文教學設計。 2. 素養課程與命題：具備國文素養課程設計及專業的評量命題設計能力。 3. 跨領域課例：具備跨領域創新課程及議題融入的課例研發實績。	4	1. 數位融入：具備數位資訊專業素養，並能將其融入國語文素養教學中。 2. 課程與評量設計：精通國語文素養導向課程與多元評量設計。 3. 跨領域研發：具備跨領域創新課程設計，以及重大議題融入國語文教學的能力。
語文－本土語文	3名：原住民族語文1名、閩南語文或客語文2名。需具備該語別中高級以上語言認證或具有候用校長證書。			
語文－英語文	3	創意教學、跨領域教學、科技結合教學。	4	英語閱讀、全英教學、科技資訊融入英語教學、國際教育、英語融入各領域之課程設計與教學、英語課程設計與評量。

學習領域議題別	錄取名額			
	國中	專長需求	國小	專長需求
數學	0	無。	0	無。
社會	2	1. 社會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。 2. 運用 AI 進行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。 3. 社會領域歷史、地理、公民相關專業。	3	1. 社會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評量。 2. 運用 AI 進行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。 3. 社會領域歷史、地理、公民相關專業。
自然科學	3	理化2名、生物1名。	0	無。
健康與體育	4	體育科2名、健康教育科2名。	2	體育科2名。
藝術	0	無。	3	視覺藝術1名、音樂2名。
綜合活動	2	家政 1. 熟諳素養導向、跨領域課程教學設計與評量，並能進行課程研發與教學。 2. 富創新教學策略與教師專業社群帶領之正向經驗。	3	1. 熟諳素養導向、跨領域課程教學設計與評量能力。 2. 具備教學研發、公開授課的能力與熱情。 3. 富創新教學策略與教師專業社群帶領之正向經驗。
科技	0	無。	1	程式教育、自造教育、AI 應用。
生活課程			4	熟悉「生活課程」課程綱要、具備跨領域統整教學設計能力。

學習領域議題別	錄 取 名 額			
	國中	專長需求	國小	專長需求
性別平等教育	國中1名、國小1名。 對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有興趣者。			
人權教育	5名：不分國中小，對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的老師。			
班級經營與教專	國小2名、國中2名、高中職2名。 1. 具班級經營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能。 2. 能協助教師發展班級經營、親師生溝通等策略與技巧。 3. 熟悉班級經營相關實務應用。 4. 有教師專業社群帶領經驗者尤佳。 5. 有本市或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佳。 6. 熟悉教師專業回饋（備觀議課）。			
原住民族教育	議題融入之創新教學設計、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以及對原住民族教育擁有熱情與專業。 錄取名額：國中3名、國小5名。			
環境教育	國中2名：樹木碳匯量測、課程發展、永續議題。 國小2名：環境永續教育、課程發展、淨零綠生活議題。			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即日起，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首頁/科室業務/教育視導與品保科/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/最新消息）下載遴選簡章。
- 二、每人限報名一個分團，不得跨分團報名，亦不得同時兼任二個分團（含）以上之輔導員。
- 三、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，於115年6月1日至6月5日下午4時前將報名資料附件2-5電子檔，以及上傳至雲端硬碟或影音平台之教學影片（含教案）網址連結，寄送至sherryang117@gmail.com，主旨及檔名請註明「115學年度國教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遴選：○○○（報名者姓名）報名文件」，並請於寄信後以電話（02-23363566分機11）聯繫承辦人楊于萱小姐，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收到。報名資料如超過6月5日下午4時寄達，恕不受理。報名資料經檢視備齊者，所送資料將進行書面評分，並可參加現場面試。

陸、遴選方式

一、評分方式

評分方式	時間	地點	方式	成績比重
書面評分	115.06.08 (週一)	國教地方 輔導團團 務辦公室	評分項目： 1. 教學設計1份：含完整一節課之教學錄影及其教案。 2.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（如附件5）。	50%
現場面試	115.06.12 (週五)	各分團負 責學校 (詳如附 件1)	面談、試教（方式由各分團決定之）。	50%

二、請參加現場面試者於規定時間至各分團指定地點報到，現場面試時間開始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錄取方式

(一)以成績高低排序，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現場面試、教學設計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
(二)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錄取通知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。

柒、權利及義務

一、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
二、聘任期間為學校教師兼任者，服務學校應依其實際授課情形覈實減授課時數至多四節。減授課務所需經費優先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，不足時由學校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。

- 三、於學校排課時，學校應充分考量其團務工作效益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，團務工作當日公假不排課，其餘排課應優先依據其教學及輔導專長，以有效連結輔導研究及教學現場工作。
- 四、凡擔任輔導員者，該學年度出席次數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，應辦理跨校公開授課，分享創新教學策略與教材教法，並協助所屬服務學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及參與教師學習社群運作。
- 五、輔導員之表現，依「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人員服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」考核之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輔導員於學期中倘因個人特殊事由（退休除外），於聘任期間請假達二分之一以上無履行團務工作時，該學年資格取消，聘書應繳回，且擔任輔導員之年資不予採計。新學年如應聘擔任輔導員，於二年內得提出申請，在編制員額內，並經原屬分團之召集人同意後始得回任。
- 二、輔導員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相關培訓，培訓期間由任職學校核予公假。

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115學年度各分團輔導員遴選面試時間地點一覽表

分團	階段	複試時間	複試地點	聯絡人	複試方式
國語文	國中	6/12(五) 15:00	長安國中校長室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0巷11號	江怡穎組長 2511-2382分機202	面試
	國小	6/11(四) 14:00	古亭國小校長室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01號	鄭立群老師 2363-9795分機811	面試
本土語文	國中 國小	6/11(四) 10:00	南港國小行政大樓3樓校史室 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	蕭夙君老師 2783-4678分機2106	面試
英語	國中	6/8(一) 14:00	濱江實中校長室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2號	高美琴主任 8502-0126分機201	面試
	國小	6/10(三) 13:30	博愛國小校長室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20號	蘇盈之老師 0939-333-821	面試
社會	國中	6/9(二) 13:30	中山國中校長室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1巷7號	吳明峰校長 2712-6701分機101	面試
	國小	6/9(二) 13:30	臺北市立大學勤樸樓5樓 C508教室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	游鴻池校長 2895-1258分機111	面試
自然科學	國中	6/9(二) 10:00	敦化國中教專2.0教室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00號	李彥志組長 8771-7890分機243	面試
健康與體育	國中	6/11(四) 09:00	重慶國中2樓校長室 臺北市大同區敦煌路19號	呂美蓮主任 2841-1350分機20	面試
	國小	6/11(四) 14:00	興隆國小2樓校長室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2號	簡菁瑩主任 2932-3131分機621	面試
藝術	國小	6/11(四) 14:00	萬福國小校史室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32號	李宜紋主任 2935-3123分機131	面試
綜合活動	國中	6/11(四) 09:00	東湖國中校史室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31號	張海寅主任 2633-0373分機600	面談
	國小	6/10(三) 15:00	中正國小B棟2樓校史室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62號	郭瑋婷主任 2507-0932分機141	面試
科技	國小	6/11(四) 10:00	永建國小校長室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311巷1號	蔡佳儒老師 2937-7199分機101	面試
生活課程	國小	6/10(三) 10:00	福德國小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53號	廖婉伶主任 2727-7992分機51	面試
性別平等教育	國中 國小	6/11(四) 10:00	麗湖國小2樓會議室 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363巷8號	陳政宇主任 2634-3888分機130	面試
人權教育	國中 國小	6/12(五) 09:30	實踐國中實踐樓3樓第一會議室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七段67號	黃正宗主任 2236-2852分機130	面試
班級經營與教專	國中 國小	6/12(五) 13:30	長安國中校長室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0巷11號	黃俊崎老師 2511-2382分機209	面試
原住民族教育	國中 國小	6/12(五) 10:00	大安國小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29號	陳俊偉主任 2732-2332分機841	面試
環境教育	國中	6/11(四) 10:00	三民國中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45號	李元復主任 2792-4772分機500	口試
	國小	6/11(四) 13:00	以線上方式進行，網址屆時另行通知。	陳柏中主任 2782-1418分機130	口試

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
115學年度各分團輔導員遴選報名資料審查表

姓名		現職 學校		職稱	
報名分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分團名稱：				

項次	審查項目	自我檢核結果	收件審查結果	備註
1	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，並完成填表人簽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2	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，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3	教學設計一份，含與報名領域相關之一堂課教學錄影及其教案，且網址連結可開啟觀看教學影片完整內容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4	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依格式填寫，不超過10頁（含佐證資料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總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審查合格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審查不合格，請於6月8日上午10時前完成補件，逾時不候。	備註		

報名人員：_____（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）

審查人員：_____（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）

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5學年度各分團輔導員遴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性別				身分證字號	
現職學校		職稱		最近 照片 (半身 2吋)	
通訊地址					
電子信箱				聯絡 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)
最高學歷 (含系所)	_____大學 _____系(所)				
報名 分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分團名稱：				
五年內 重要經歷	1. 是否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教學年資_____年(含長期代理教師教學年資) 3. 曾任教報名領域相關科目(含議題融入教學)年資_____年 4. 具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輔導教師證書				
	相關課程領導職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群領導人 _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域召集人 _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行政職務簡述	
專長 及五年內 獲獎紀錄	專長			五年內獲獎紀錄	
日期	_____年 月 日				

填表人簽章

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115學年度遴選各分團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5學年度_____分團輔導員遴選。若通過遴選時，亦同意擔任輔導員。

此 致

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
立同意書人：

臺北市

國民 學

校長

〈簽章〉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
115學年度各分團輔導員遴選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

一、**教學理念**：意指反思教學尋求專業成長、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、與學校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、持續參與校內外專業進修成長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

二、**創新表現**：意指指導學生參賽、研發教材相關資料、公開授課紀錄、教學競賽得獎紀錄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

三、**推廣分享**：意指著作發表、創新教學教案、曾經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、帶領校內外教學研究會議、研發教材、教法或教具、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